阿克苏河报

科技日报

2026 年 3 月 28 日

星期六

农历丙午年二月初四

28

邮发代号：53306

CN65-0004/-M
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

www.ts.cn

《“十五五”时期阿克苏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》印发实施

□ 张婷 张宇

记者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获悉，《“十五五”时期阿克苏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近日印发实施。

《规划》提出，到2030年，阿克苏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重大进展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，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明显增强，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大幅提升，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，流域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格局基本形成。

《规划》明确，要坚持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山转化、共建共享的原则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，推动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。

在水资源管理方面，《规划》要求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，推进农业节水增效，工业节水减排，城镇节水降损，建立健全水权交易和生态补偿机制。

在生态保护修复方面，《规划》提出，实施天然林保护、湿地保护修复、荒漠化防治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，加强对胡杨林、红柳林等典型生态系统的保护。

在污染防治方面，《规划》要求强化工业污染源、农业面源和城乡生活污染协同治理，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，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。

在绿色发展方面，《规划》鼓励发展节水型农业、绿色工业和生态旅游，培育壮大节水装备、环保服务等绿色产业，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。

在保障措施方面，《规划》强调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完善监测评估和考核问责机制，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。

阿克苏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（2026—2035年）印发实施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统筹推进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，推动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阿克苏河流域实际，制定本规划。

本规划范围为阿克苏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涉及的阿克苏市、温宿县、阿瓦提县、柯坪县、乌什县、库车市、沙雅县、新和县、拜城县、阿拉尔市等10个县（市）和兵团第一师、第二师、第三师、第十四师相关团场，总面积约12.6万平方公里。

规划基准年为2025年，规划期为2026—2035年，展望到2050年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山转化、共建共享的原则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，推动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，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，为建设美丽新疆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到2030年，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，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明显增强，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大幅提升，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，流域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格局基本形成。

二、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

（三）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。将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细化分解到各县（市）、团场和重点用水单位，建立健全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。

（四）推进农业节水增效。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，到2030年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.62以上，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耕地灌溉面积的60%以上。

（五）推进工业节水减排。严格高耗水行业准入，推动钢铁、化工、纺织、造纸等重点行业节水改造，到2030年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5年下降20%。

（六）推进城镇节水降损。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治理，到2030年，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%以内。

三、水生态保护修复

（七）实施天然林保护和湿地保护修复。实施胡杨林、红柳林等典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，到2030年，流域天然林保有量稳定在120万亩以上，湿地保护率达到65%以上。

（八）实施荒漠化防治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。实施塔里木盆地荒漠化防治工程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，到2030年，流域荒漠化和水土流失面积较2025年减少5%以上。

（九）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。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，加强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，维护流域生物多样性。

四、水环境污染防治

（十）强化工业污染源治理。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，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100%。

（十一）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。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绿色防控技术，到2030年，农药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。

（十二）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。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，到2030年，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8%以上，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%以上。

五、绿色发展

（十三）发展节水型农业。培育壮大节水装备、环保服务等绿色产业，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。

（十四）发展绿色工业。推动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，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。

（十五）发展生态旅游。依托流域自然风光和人文资源，打造一批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和示范区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十六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阿克苏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十七）落实责任分工。将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，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。

（十八）完善监测评估和考核问责。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，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，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。

（十九）加强宣传教育。广泛宣传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十）本规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阿克苏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（2026—2035年）印发实施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统筹推进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，推动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阿克苏河流域实际，制定本规划。

本规划范围为阿克苏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涉及的阿克苏市、温宿县、阿瓦提县、柯坪县、乌什县、库车市、沙雅县、新和县、拜城县、阿拉尔市等10个县（市）和兵团第一师、第二师、第三师、第十四师相关团场，总面积约12.6万平方公里。

规划基准年为2025年，规划期为2026—2035年，展望到2050年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山转化、共建共享的原则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，推动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，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，为建设美丽新疆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到2030年，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，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明显增强，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大幅提升，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，流域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格局基本形成。

二、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

（三）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。将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细化分解到各县（市）、团场和重点用水单位，建立健全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。

（四）推进农业节水增效。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，到2030年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.62以上，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耕地灌溉面积的60%以上。

（五）推进工业节水减排。严格高耗水行业准入，推动钢铁、化工、纺织、造纸等重点行业节水改造，到2030年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5年下降20%。

（六）推进城镇节水降损。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治理，到2030年，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%以内。

三、水生态保护修复

（七）实施天然林保护和湿地保护修复。实施胡杨林、红柳林等典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，到2030年，流域天然林保有量稳定在120万亩以上，湿地保护率达到65%以上。

（八）实施荒漠化防治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。实施塔里木盆地荒漠化防治工程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，到2030年，流域荒漠化和水土流失面积较2025年减少5%以上。

（九）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。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，加强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，维护流域生物多样性。

四、水环境污染防治

（十）强化工业污染源治理。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，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100%。

（十一）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。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绿色防控技术，到2030年，农药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。

（十二）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。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，到2030年，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8%以上，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%以上。

五、绿色发展

（十三）发展节水型农业。培育壮大节水装备、环保服务等绿色产业，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。

（十四）发展绿色工业。推动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，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。

（十五）发展生态旅游。依托流域自然风光和人文资源，打造一批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和示范区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十六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阿克苏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十七）落实责任分工。将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，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。

（十八）完善监测评估和考核问责。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，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，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。

（十九）加强宣传教育。广泛宣传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十）本规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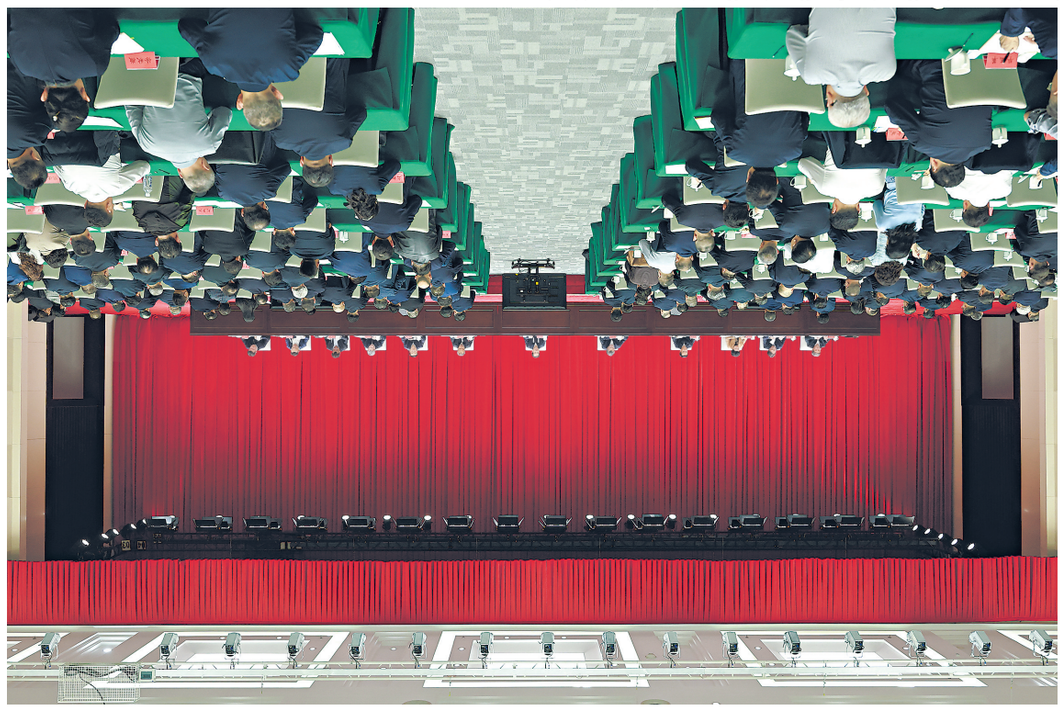

阿克苏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（2026—2035年）印发实施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统筹推进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，推动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阿克苏河流域实际，制定本规划。

本规划范围为阿克苏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涉及的阿克苏市、温宿县、阿瓦提县、柯坪县、乌什县、库车市、沙雅县、新和县、拜城县、阿拉尔市等10个县（市）和兵团第一师、第二师、第三师、第十四师相关团场，总面积约12.6万平方公里。

规划基准年为2025年，规划期为2026—2035年，展望到2050年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山转化、共建共享的原则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，推动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，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，为建设美丽新疆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到2030年，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，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明显增强，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大幅提升，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，流域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格局基本形成。

二、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

（三）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。将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细化分解到各县（市）、团场和重点用水单位，建立健全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。

（四）推进农业节水增效。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，到2030年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.62以上，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耕地灌溉面积的60%以上。

（五）推进工业节水减排。严格高耗水行业准入，推动钢铁、化工、纺织、造纸等重点行业节水改造，到2030年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5年下降20%。

（六）推进城镇节水降损。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治理，到2030年，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%以内。

三、水生态保护修复

（七）实施天然林保护和湿地保护修复。实施胡杨林、红柳林等典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，到2030年，流域天然林保有量稳定在120万亩以上，湿地保护率达到65%以上。

（八）实施荒漠化防治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。实施塔里木盆地荒漠化防治工程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，到2030年，流域荒漠化和水土流失面积较2025年减少5%以上。

（九）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。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，加强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，维护流域生物多样性。

四、水环境污染防治

（十）强化工业污染源治理。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，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100%。

（十一）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。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绿色防控技术，到2030年，农药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。

（十二）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。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，到2030年，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8%以上，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%以上。

五、绿色发展

（十三）发展节水型农业。培育壮大节水装备、环保服务等绿色产业，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。

（十四）发展绿色工业。推动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，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。

（十五）发展生态旅游。依托流域自然风光和人文资源，打造一批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和示范区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十六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阿克苏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十七）落实责任分工。将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，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。

（十八）完善监测评估和考核问责。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，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，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。

（十九）加强宣传教育。广泛宣传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十）本规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